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翰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52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175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他字第4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翰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翰榮明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常利用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向不特定人遂行詐騙之工具，以逃避偵查機關追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不法使用，竟基於縱有人持以從事詐欺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行動電話門號，再將所申請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每支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周」之犯罪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SIM卡後，遂：1.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發送假和泰points簡訊，向何佳哲誑稱有點數尚未使用完畢，何佳哲因而陷於錯誤，點入釣魚連結後兌換禮品，而依指示輸入個人信用卡號相關資料，致使何佳哲遭盜刷共7萬9,688元。

01 2. 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發送假和泰points簡訊，
02 向林鈺萍誑稱有點數尚未使用完畢，林鈺萍因而陷於錯誤，點入
03 釣魚連結後兌換禮品，而依指示輸入個人信用卡號相關資料，致
04 使林鈺萍遭盜刷共4萬2,977元。

05 理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07 (一) 被告陳翰榮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臺灣士林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23號卷【下稱偵29523卷】
09 第7至9、51至53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
10 第1756號卷【下稱偵緝1756卷】第51至53頁，本院113年
11 度他字第48號卷【下稱他卷】第81至83頁，本院113年度
12 簡字第213號卷【下稱簡字卷】第49至51頁）。

13 (二) 證人即告訴人何佳哲、林鈺萍於警詢之證述（偵29523卷
14 第11至14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3639號
15 卷【下稱立3639卷】第9至12頁）

16 (三) 告訴人何佳哲所提詐騙訊息列印資料、信用卡消費明細，
17 告訴人林鈺萍所提出之詐騙簡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
18 卡交易明細（偵29523卷第17至19、23頁，立3639卷第19
19 至21、27頁）。

20 (四) 通聯調閱查詢單（偵29523卷第21至22頁，立3639卷第23
21 至25、29頁）。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25 偵緝字第1756號移送併辦告訴人林鈺萍之犯罪事實，與起
26 訴後經本院認定被告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7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理。

28 (二)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而提
31 供上開手機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從事詐欺

01 取財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何佳哲、林鈺萍受騙而有金錢
02 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
03 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始
04 終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其等賠償損
05 失，兼衡被告自承之知識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簡字
06 卷第5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素行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沒收部分：被告就其從事本案犯行之報酬，於偵訊及本院訊
10 問時供稱：1支報酬新臺幣（下同）300元，我辦5支租給朋
11 友，拿了1,500元的報酬等語（偵29523卷第21至22頁，他卷
12 第83頁），足見被告就本案提供上開2門號之行為，鎖所獲
13 得之犯罪所得為600元，未扣案且未發還予告訴人2人，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獻民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當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7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鄭莉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